

《東華漢學》第 14 期；109-14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1 年 12 月

論朱澤澧《朱子聖學考略》對「朱陸異同論」的文獻探析

游騰達*

【摘要】

「朱陸異同論」是中國學術史上一歷久未衰且眾說紛紜的學術公案，其中要者有主朱、陸「始異終同」說的程篁墩；編撰《朱子晚年定論》，主張朱子晚年另有一番悔悟的王陽明；以及力斥前二先生而倡朱、陸「早同晚異」說的陳清瀾等人。

本文即透過探討清代儒者朱止泉《朱子聖學考略》一書對此諸說的省察與修正，審視彼等三人的論點與論據，歸納出程、王兩人所引證的文獻材料不僅於年代考證上有失，且彼所欲彰顯的「朱子自悔支離」一論旨，其論據亦有錯解文義之嫌，所以其說難以成立。而陳清瀾提出的朱子四十歲前耽溺佛學，專求一心，棄絕讀書，同於象山；中年猶未免私嗜之，對象山是疑信相半；晚年始鳴鼓攻之，兩人異若冰炭的說法，亦不被止泉認可。止泉辨析朱子中年多有批駁象山之語，故言疑、言信俱不可；且朱子自師從延平之後便知棄佛返儒，非遲至四十歲；至於其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舉證朱、陸「早同」與悔悟習佛之失等文獻，若檢證其他相關書信，尤其是朱子對「中和」問題的相關討論，當可另作他解，所以陳清瀾之說也值得商榷。

由此一考察進而可見「朱陸異同論」促成了朱子書信的考證研究以及學思歷程的探究等工作，這是該爭議超越門戶之見以外的歷史價值與學術史意義。

關鍵詞：朱陸異同論、道一編、朱子晚年定論、學蔀通辨、朱子聖學考略

一、前言

「朱陸異同」問題本是中國學術史上一大關鍵性議題，章學誠（字實齋，號少岩，1738-1801）稱其為「千古不可合之同異，亦千古不可無之同異也」¹。

蓋宋朝朱熹（字元晦，號晦庵，1130-1200）、陸九淵（字子靜，自號象山居士，1139-1192）兩人的思想之分歧於他們在世之時已現端倪，如鵝湖之會、無極太極之辯等；且在兩人身後，朱陸之爭越演越烈，甚至形成門戶之見，黨同伐異。然在南宋晚期，已開始有人期望調停兩家之說，倡議會同朱陸之學。²繼之，元朝儒者亦不乏主此說者，如劉壎（字起潛，學者稱水村先生，1240-1319）便曾輯《朱陸合轍》一書；³也有試圖通過調和雙方的修養途徑，使朱、陸會同歸一者，如吳澄（字幼清，晚稱伯清，號草廬，1249-1333）與鄭玉（字子美，號師山，1298-1358）。⁴又有趙沅

¹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61。

² 例如湯千（字伯升）、程紹開（號月巖）等。見明·黃宗羲，黃百家纂輯，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第六冊，卷八十四，〈存齋晦靜息庵學案〉，頁 346、354。

³ 該書已佚，今僅存序，見元·劉壎，〈朱陸合轍序〉，《水雲村稿》，卷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集部 134 冊（總 1195 冊），頁 3 下-5 上。相關研究可參考徐遠和，《理學與元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 215-222。

⁴ 全祖望言：「繼草廬而和會朱、陸之學者，鄭師山也。草廬多右陸，而師山則右朱，斯其所以不同。」見明·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九十四，〈師山學案〉，頁 677。關於「朱陸異同」爭議之發展史的研究，可參考陳榮捷，〈元代之朱子學〉、〈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於朱子〉，《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 315-318、354-358。岡田武彥著，吳光等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一章第二節，〈明學的源流（朱陸異同源流考）〉，頁 17-31。白百伶，《宋元之際朱陸異同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4），第四章，頁 89-100。蔡龍九，《朱子晚年定論之相關探究》（臺北：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2009），第二、三章，頁 70-209。

（字子常，號東山，1319-1369）著〈對問江右六君子策〉一文，認為朱、陸兩人從學入德的途徑雖有不同，但依據兩人惕厲自省之言，可推測：苟象山不早卒，最終兩人當可相契而「合并於暮歲」。⁵此說在合會朱、陸的學術觀點下，加上了學思歷程的分期處理以及舉證文獻的方法，確實深化了「朱陸異同論」的內涵。

到了明代，復有程敏政（字克勤，號篁墩，1444-1499）作《道一編》，創「始異終同」之論，將朱、陸兩人學問的異同詳細區分為「異、疑、同」三個階段：始焉若冰炭之相反；中焉為疑信相半；最終，則有若輔車之相倚。數十年後，乃有程瞳（字啟嗽，號莪山）一反篁墩之說，特哀集朱子闢陸學、浙學之言，合為《閑關錄》十卷，以示朱、陸之學迥然有別。稍後，⁶王守仁（字伯安，號文成、陽明，1472-1528）節錄朱子書信三十四封，編《朱子晚年定論》一書，聲稱世所重之《四書集註》、《或問》等書乃朱子中年未定之說，而其晚歲時另有一番悔悟，惟思改正而未及。陽明此說一出，即刻引發廣泛的迴響。站在反對、批判的一方，當時便有汪循（字進之，號仁峰，又號京兆，1452-1519）⁷、羅欽順（字允升，號整菴，1465-1547）、魏校（字子才，號莊渠，1483-1543）與顧璘（字華玉，號東橋，1476-1545）等人紛紛提出質疑並指出其中的錯誤；之後，則有陳建（字廷肇，號清瀾，1497-1567）著《學部通辨》，痛詆象山、陽明之學與禪學同為學術之部障，並詳考朱、陸兩家《文集》、《語類》、《年譜》等著作，認為朱子早年雖與象山未會而合；中年則對其說疑信參半；晚年始深覺其非。故最終兩人之學實判若

⁵ 元·趙汭，〈對問江右六君子策〉，《東山存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 160 冊（總 1221 冊），卷二，頁 18 下。

⁶ 案，程敏政於弘治二年（己酉，1489 年）作〈道一編序〉，而程瞳為《閑關錄》作序文則在正德十年（乙亥，1515 年）四月；至於王陽明序《朱子晚年定論》乃在正德十年冬季。

⁷ 參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十六章，〈王學之遭遇——徽學考〉，頁 421-441。

冰炭；換言之，即提出朱、陸「早同晚異」之論（「同、疑、異」三階段），針對以篁墩、陽明為代表的「早異晚同」說痛加駁斥。

但縱使如此，贊同篁墩、陽明之說者，仍大有人在，甚至以實際的行動來支持與闡揚。如稍後，陽明弟子錢德洪（原名寬，字德洪，改字洪甫，號緒山，1496-1554）便增錄《朱子晚年定論》一書，由一卷本擴增為三卷本，刊行於世；⁸以及王門後學張元忬（字子荇，號陽和，1538-1588）復輯「朱子悟後詩」一編，與《晚年定論》合刻為《朱子摘編》一書，以輔助佐證並宣揚陽明的觀點。⁹

爾後數百年來，學者們對「朱陸異同論」始終纏訟不休，¹⁰此議題儼然成為學術史上一大公案。

綜觀此一議題的發展過程，可發現前賢在「朱陸異同」問題的立場上或主調停合會，或採區判同異的態度，而在後一態度中，除主張朱、陸「全異」的觀點外，主要又有「早異晚同」與「早同晚異」兩種看法，前者首推程篁墩、王陽明兩人，後者則以陳清瀾為代表。且彼等之主張皆欲取朱子文獻為理論根據，但他們所得出的結論卻如此的分歧，甚至矛盾、相左，為此，不禁令人想問：究竟諸說何者為是？依其理據是否真能證成其說呢？又，這一重大的學術公案在朱子學史上是否具有門戶之爭以外的學術意義、學術史價值呢？

然此一學術議題在當前的研究成果中，研究者往往將研究角度放在「歷史性」的探討，亦即詳述宋、元、明、清各朝代學者們對此問題的

⁸ 永富青地，〈關於《朱子晚年定論》的單行本〉，《故宮學術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2008.12），頁 89-103。

⁹ 關於陽明《朱子晚年定論》一書提出後，在學界引發的種種意見及其影響，可參看吉田公平，《陸象山與王陽明》（東京：研文出版社，1990），頁 230-245。

¹⁰ 案，例如之後，有馮柯（字子新，號寶陰，1523-1601）著《求是編》，特立專章駁斥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入清之後，又有孫承澤（字耳伯，號北海，又號退谷，1592-1676）作《考正晚年定論》，辨析朱子四十五歲以後根本無有一字合於陸氏，亦無有一言涉及自悔。與此相反，則有李紱（字巨來，號穆堂，1673-1750）的《朱子晚年全論》，該書廣收朱子五十歲以後論學書函三百五十七條，試圖證明朱子晚年與象山之學若合符節。

看法，申述其主張，突顯出彼此的矛盾與衝突，而尚未能深入其底據，針對諸說之論證方式與其所提出的文獻證據進行檢討與省思。筆者以為，倘若能邁向這一步，或許有助於吾人見出「朱陸異同論」背後所可能隱含的意義與價值，而不僅僅是一門戶之辯？又此一研究方向，是否有前人的研究成果可資借鏡呢？

經過一段時間的探索與資料爬梳，筆者終於在清儒王懋竑（字予中，號白田，1668-1741）的《朱熹年譜》中發現一條線索，他說：

程氏《閑關錄》、陳氏《學部通辨》皆辨朱、陸異同之說，為有功於吾道者。程氏說得其大概，而間有誤處。陳氏說極為詳盡，而始同終異，中年疑信相半之說，則亦有未然者。今不暇悉論也。吾友朱湘濤辨陳說極詳，見所著《正學考》中。¹¹

白田指出《閑關錄》與《學部通辨》兩書皆著力於「朱陸異同」之辨一問題，並評價此二書有功於吾學正道。由此推崇的話語不難想見白田尊朱子黜陸王的基本立場，但是他對於程、陳兩人之說也非全然地贊同，故說其中「間有誤處」、「亦有未然者」，然而他於《年譜》之作中僅能將問題點出，而未暇悉論，並指示讀者見其友朱湘濤《正學考》一書。

其次，白田之文集《白田艸堂存稿》中〈祭朱湘濤文〉一文也提到：

其於陸王同異之辨，尤竭力以距闕，析之也不厭其細，言之也不厭其繁。……始同終異之說，名為排次，而實乃推波而助之瀾。兄則探其囊篋，摧其羽翰，指陳剖決，判然如黑白之殊，別而斷乎不得以相干，此又勉齋、北溪之所未發，而程練江、陳清瀾之不能望其藩垣者也。¹²

¹¹ 清·王懋竑撰，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譜考異》，卷二，頁352。

¹² 清·王懋竑，〈祭朱湘濤文〉，《白田艸堂存稿》（臺北：漢華文化事業公司，1972），卷十七，頁726。

在此，白田復以「朱陸異同」問題的釐清為朱氏的生平功業之一，並讚許其所得之成果能發朱門弟子所未發，甚至程瞳、陳建兩人皆不能望其項背。然此「朱氏」究竟是何許人也？

《朱熹年譜》前〈例義〉第九條有言：「先生友朋講論，凡有採取，必明其所自。同邑朱止泉著《聖學考略》，先生改曰『正學考』，所論屢及之。」¹³據此可知上文說到的朱氏，其實就是稍長王懋竑兩歲的同邑學友朱澤澐（字湘淘，別號止泉，1666-1732）¹⁴，且其確實曾著有《朱子聖學考略》一書。筆者在反覆通讀該書之下發現：「朱陸異同論」的確為此書的寫作要點之一，同時也是他獨到的朱子學研究心得之所在。他站在宗朱的根本立場上，對代表「早異晚同」說的《道一編》與《朱子晚年定論》進行強烈的批判，同時又不滿意於《學部通辨》所提出的「早同晚異」說，且其辯駁意見均立基於檢驗諸說所引證的文獻依據，故筆者以為該書雖未全面性地省察所有的「朱陸異同論」，但對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三者（《道一編》、《朱子晚年定論》以及《學部通辨》）均詳加探討，是以正可作為筆者尋求解答的最佳樣本。

但以往對朱止泉的相關研究，¹⁵在此一面向上均有所遺漏，故本文希望能藉此向學界介紹一位曾在此議題上辛苦耕耘，卻無聞於今世的清代儒者；同時，期望藉由朱止泉《朱子聖學考略》一書對於「朱陸異同論」諸說相對完整的文獻考察及辨析工作，讓我們更清楚地認識歷來的「朱陸異同論」究竟糾結在哪些朱子文獻上，檢查其說能否成立以及掘發該爭論在朱子學史上的可能意義。

¹³ 清·王懋竑，《朱熹年譜》，〈例義〉，頁2。

¹⁴ 案，王懋竑的《朱熹年譜》中「朱湘濤」應是指朱止泉，惟不知何故將其字「湘淘」作「湘濤」。

¹⁵ 對朱止泉的相關研究有：（1）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2001），第16冊，第七章，頁367-373。（2）張舜徽，《清代揚州學記；顧亭林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5），頁37-40；同見張舜徽，《清儒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5年），頁265-267。（3）楊菁，〈朱澤澐的朱子學〉，《清代揚州學術》（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5），頁119-146。

因學界對本文的研究對象討論較少，故以下先對其人其書稍加介紹，之後便進入正題。

朱澤澐，字湘淘，別號止泉，揚州寶應人，生於康熙五年丙午（1666），卒於雍正十年壬子（1732），年六十七。其早年嘗習舉業，而志向高遠。四十以前，專務該博，多識彊記，留心用世之學。以後，乃知專心於朱子之學，盡屏他書，專取《朱子文集》、《語類》玩繹體察，終悟朱子未發主靜之旨，深明朱子為學先後之序，因感朱學久不明於世，乃起手著《朱子聖學考略》，積十年而成。先生之著作除此之外，尚有《朱子誨人編》、《陽明晚年定論辨》、《先儒闢佛考》、《三學辨》等書，復曾就《朱子文集》、《語類》兩書編纂選本。此外，還輯有《吏治集覽》、《師表集覽》與《保釐集覽》，可見其經世之志。然至今可見者，唯其子朱光進（字宗洛）所編《朱止泉先生文集》與《朱子聖學考略》兩書。¹⁶

而《朱子聖學考略》一書，¹⁷實為一朱子文獻選集，全書共分十卷，依朱子年歲為次，逐年輯錄重要的文獻材料，並隨文加上案語，以提示要點。其編纂宗旨除企圖為後學提供一精要的朱子文獻讀本外，釐清朱子學之真貌，也是該書的主要用心之一，此則包括兩方面，一是闡明朱

¹⁶ 關於朱止泉的傳略，可參考清·朱輅編，《朱止泉先生年譜》，收錄於《揚州學派年譜合刊》（揚州：廣陵書社，2008）；王箴傳，〈止泉先生朱公行狀〉，見清·朱澤澐，《朱止泉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集部·別集類·第233冊，頁799-804。

¹⁷ 《朱子聖學考略》一書，筆者所見有三個版本，分別是：（1）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946冊，遼寧省圖書館藏民國刻本；（2）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子部·儒家類·第20冊，清華大學圖書館藏舊鈔本；（3）臺灣國家圖書館另收藏有一清抄本。以上三版本略有出入，因該書完成後久未付刻，卻遭朱氏後輩編訂一精簡本刊行（即第三版本）。上述三版本中以第一版本較佳（最接近原書），故本文之徵引均以此本為準，且簡稱《聖學考》，下文僅隨文標明，不再詳註。

子學思的發展歷程，一是糾正前人說法之訛誤，尤其是針對歷來的「朱陸異同論」詳加反省，以證明朱子與象山實「無毫髮同處」¹⁸。

以下將以《聖學考》對諸說之引證文獻的檢證為線索，探討各說法的可信度與可議處。因此，在寫作方法上，本文擬先說明各書之論證方式與主要論據；繼之，才闡述《聖學考》的評判意見；最後，再結合當代的研究成果進行簡評與總結。

二、斥「早異晚同」說之謬

首先，不論程篁墩《道一編》與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兩書的編纂立意¹⁹與個別觀點為何，在朱止泉的眼中，他總認為：「大抵程、王兩家皆以朱子早年異乎陸，晚年同乎陸」，俱是「執一己之見議朱子」²⁰者，所以他詳明地指出其中的錯謬。

¹⁸ 《聖學考》，卷十，頁 18 下。

¹⁹ 程篁墩《道一編》一書旨在通過羅列朱子、象山的書信證明朱、陸二人的思想是早異晚同。至於《朱子晚年定論》，陽明說：「留都時偶因饒舌，遂致多口，攻之者環四面。取朱子晚年悔誤之說，集為《定論》，聊藉以解紛耳。」見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四，〈與安之〉，頁 173。可見其主觀動機在回應外界對其學說的抨擊，即藉此書來表明自己與朱子（晚年之說）並無不同，換言之，其目的不專在「朱陸異同」之辨（或論證朱陸同調）一學術問題。參考楊正顯，《一心運時務：正德時期（1506-21）的王陽明》（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 104-109。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頁 429-441。案，下文凡引用陽明之文獻，俱從此本《王陽明全集》。其所編《朱子晚年定論》亦然，或簡稱為《晚年定論》，且該書共錄朱子書信三十四通，本文將以「第 X 則」表示，至於其出處可詳見本文之〈附錄〉。

²⁰ 《聖學考》，卷六，頁 13。

(一) 年代考證之失

察程篁墩《道一編》²¹一書論證「朱、陸二氏之學始異而終同，……其初則誠若冰炭之相反，其中則覺夫疑信之相半，至於終則有若輔車之相倚」的方式為：一、於首卷列朱、陸無極、太極之辯，判其為「二先生早歲之事」²²，又於卷三廣收朱、陸兩人之書信，一者表明朱、陸兩人早年，在為學工夫的進路上本有歧異之處，再者，強調這些衝突「皆出于早年氣盛語健之時，學者未可執以為定論」²³。二、卷四則是列舉若干書信突顯出朱子曾讚許象山，卻又疑其為禪的矛盾現象，顯示朱子對象山之學疑信相半。可是到了南康之會後，「二先生之道至是而有殊途同歸之漸」²⁴。三、至於在卷五之中論證朱、陸兩人「晚同」的方法則同於趙汭〈對問江右六君子策〉一文，即羅列朱、陸兩人反躬自省之言，表現出兩人於晚年之際，各有見於己身為學工夫之偏，因而能兼取對方之說，「陸子晚年，益加窮理之功；朱子晚年，益致反身之誠」²⁵，故最終兩人之學可通而為一。

至於《朱子晚年定論》一書，則是陽明鑒於《道一編》明立宗旨的表達方式，易令觀者先懷黨同伐異之心，故「但取朱子所自言者表章之，

²¹ 本文引用《道一編》一書，據《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936冊，為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三年（庚戌，1490年）李信所刻「六卷本」，下同此。關於程篁墩的相關研究有：陳寒鳴，〈程敏政的朱、陸「早異晚同」論及其歷史意義〉，《哲學研究》第7期（1999.7），頁62-69。解光宇，〈程敏政「合會朱、陸」思想及其影響〉，《孔子研究》第2期（2002），頁103-112。解光宇，〈程敏政、程暉關於「朱、陸異同」的對立及其影響〉，《中國哲學史》第1期（2003），頁103-111。錢穆，〈讀程篁墩文集〉，《中國學術學術史論叢（七）》，《錢賓四先生全集》，第21冊，頁47-60。

²² 《道一編》，卷一，頁27上。

²³ 同前註，卷三，頁4下。

²⁴ 同前註，卷四，頁16下。

²⁵ 同前註，卷五，頁10上。

不加一辭」²⁶，節錄朱子書信三十四通，顯示世所推重《集註》、《或問》等書為朱子中年未定之說，而其晚歲之時乃另有一番悔悟，對於前說只是思改正而未及。

但凡此諸主張，皆曾遭到陳清瀾大力抨擊，例如他指出朱、陸無極太極之辯當在鵝湖之會後，實屬晚年之事（淳熙十五年，戊申，1188年，朱子59歲，象山50歲），篁墩竟然取以為兩人早年歧異的證據，明顯有誤。²⁷因此，朱止泉認為經由清瀾的詳明考辨，可知篁墩之說確實經不起年代考證的檢驗，所以在此方面，《通辨》一書居功厥偉，確有廓清學術之效，故往往借重其議論。

《道一編》序此辨在二家未會面之前，得《通辨》闢之，蒙翳一空，抉篁墩之指鹿為馬，示後學以撥霧睹天，厥功偉矣！使成、弘時有人以是質之篁墩，有何面目立於士林耶？（《聖學考》卷七，頁13下。）

《道一編》指此書為朱子晚年信取象山之證。篁墩原不知學，抑亦象山之罪人也，其言之非不足以責，得《通辨》闢之，亦可醒學者矣。（《聖學考》卷五，頁72下。）

引文第一條所論便是針對朱、陸無極太極之辯年代考證之失而說。第二條則是鑒於篁墩取朱子〈答項平父〉一文「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

²⁶ 明·王守仁，〈與安之〉，《王陽明全集》，卷四，頁173。

²⁷ 本文徵引《學部通辨》一書，據《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子部·儒家類·第11冊，為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七年（戊申，1548年）刻本。此處所論見該書前編，卷下，頁6下。且以下或簡稱為《通辨》。關於陳清瀾的相關研究有：容肇祖，〈補明儒東莞學案——林光與陳建〉，《容肇祖集》（山東：齊魯書社，1989），頁235-246。容肇祖，《明代學術史》（臺北：開明書局，1982），頁196-205。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宋明理學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533-548。錢穆，〈讀陳建學部通辨〉，《中國學術學術史論叢（七）》，《錢賓四先生全集》，第21冊，頁275-298。張學智，《明代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383-398。蔡龍九，〈論陳建《學部通辨》之貢獻與失誤〉，《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第36期（2008.10），頁149-192。

庶幾不墮一邊耳」²⁸之言，以及象山〈與趙詠道〉一文「為學有講明、有踐履」²⁹等語，試圖證明朱子晚年信取象山尊德性之說，而象山亦不廢道問學之功。³⁰但清瀾則考證朱子〈答項平父〉一書信當在無極太極之辯前五年（即淳熙十年，癸卯），屬於中年時期的材料，更是朱子責難象山學說之弊日益加劇之時，故此文不足為《道一編》朱子晚年兼取象山之說的證據。³¹

止泉復認為《道一編》不只舉證朱子晚年的文獻有問題，甚至連早年的文獻亦有可議之處，如：

答陸子書，《通辨》序於丁未，極確！答子澄書，亦在丁未，以《小學》成於丁未。……《道一編》以答陸者為早年定論，以答劉者為晚年，顛倒已甚。（《聖學考》卷六，頁13上。）

程篁墩因見朱子曾評論時人「輕為高論，妄生內外、精粗之別」以及言及他人主張「聖賢之言不必盡信」等語，³²認為此顯然是針對象山而發，因而判定此為朱子「早年」與象山若冰炭之時語。³³但陳清瀾考訂該書

²⁸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54，〈答項平父〉書二（所喻曲折），頁2541。案，以下凡徵引此書俱採此版本，並簡稱為《文集》。

²⁹ 宋·陸九淵，鐘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十二，〈與趙詠道〉書二，頁160。案，以下凡引用象山之文獻，俱出自此書。

³⁰ 《道一編》。卷五，頁1。

³¹ 《學部通辨》，前編卷中，頁8上。案，當代的研究成果亦將此書繫於淳熙十年（西元1183年，朱子54歲），見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219。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764。但實在說來，此時朱子已年逾半百（54歲），何得為中年呢？此則關係到各學者對朱子學思歷程早、中、晚三階段的分期之時間界定問題，陳清瀾以五十八歲以後為晚年，故發此詰難。

³² 「區區所憂，卻在一種輕為高論，妄生內外、精粗之別；以良心、日用分為兩截，謂聖賢之言不必盡信，而容貌詞氣之間不必深察者。」《文集》，卷36，〈答陸子靜〉書三（稅駕已久），頁1565。

³³ 《道一編》，卷三，頁12下。

信乃丁未年（淳熙14年）所作，朱子時年已五十八歲，³⁴故當是晚歲時之信函。而朱止泉甚為贊同《通辨》之說，云：「《通辨》攻篁墩、陽明之『捕風捉影』，誠然！」³⁵因此在《聖學考》中也往往加以引述，使讀者明曉《道一編》顛倒早晚之錯誤。

上面引述的例子中，僅表現出朱止泉大量吸收了陳清瀾《通辨》一書的考證成果，其實止泉本人對於朱子書信的年代考證亦頗下功夫，例如下面的引文中便可見其修正清瀾之說：

《道一》、《定論》載「學問之道」數語以為晚同，不獨失朱子因人施教之意，以欺後世，並不知朱子存心養性之事為何解，徒節錄先賢之言以申己說。《通辨》攻其蔽障極明，但此書中云實為伯恭，惜是時伯恭已卒，《通辨》序於乙未，誤矣，故正之。
（《聖學考》卷五，頁86上。）

朱子〈答呂子約〉一文有言：「一向耽著文字，令此心全體都奔在冊子上，更不知有己」³⁶，所以亦為篁墩、陽明所樂取，以為朱子晚年悔悟之證。但清瀾認為「此書全文乃有為之言，因人而發者」，即這一病痛的反省，是針對呂祖儉（字子約）耽書成病而發，非朱子自陳己失，所以篁墩、陽明的舉證只不過是「掇去首尾，孤行此句，以為己援」罷了。³⁷此一論議，止泉大致上也相當贊同，但他更指出《通辨》將此書信列於乙未年（淳熙2年，朱子46歲）之下，恐怕有誤，因為該信件中所言的嗜史致病者，指陳的對象其實是呂祖謙（字伯恭，稱東萊先生，1137-1181），只是此書信完成於伯恭卒後，亦即必在淳熙八年（辛丑，呂祖謙卒年，朱子52歲）之後。止泉的判定雖然是基於文義解讀上的推斷，但他的說法卻能得到當代研究成果的證實，如陳來先生於《朱子書

³⁴ 《學部通辨》，前編卷下，頁1下。

³⁵ 《聖學考》，卷六，頁5下。

³⁶ 《文集》，卷47，〈答呂子約〉書二十六（自頃承書），頁2202。《道一編》錄於卷五，頁4上；陽明《晚年定論》列為第6則，頁130。

³⁷ 《學部通辨》，前編卷中，頁3下-4下。

信編年考證》中論證該函與前一書信乃相續之作，而其當作於乙巳年（淳熙十二年，朱子56歲），故此信件必在其後。³⁸

至於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一書，亦同樣在舉證文獻的年代考證上，備受學者非議，如羅整菴指出其中〈答何叔京〉四書信（第3、22、23、24則）當作於朱子四十六歲之前（因何氏卒於淳熙乙未年），絕非晚年之作；³⁹陳清瀾在此四書信之外，復力辯〈答張敬夫〉與〈答林擇之〉（第12、18則）等信件也非出於晚年。⁴⁰而朱止泉則更進一步詳考其中〈答何叔京〉兩文的寫作時間：

此二書陽明不考年歲，載為《晚年定論》，顛倒已極。《通辨》闢之是矣。《通辨》謂此二書專說心學，與象山所見不約而同，亦有考之未詳者。按此二書，一云「狐鼠雖去」，指曾覲之出；一云「饑歉至此」，指救荒之事，自在戊子無疑矣。（《聖學考》卷二，頁15下。）

「此二書」即《朱子文集》卷四十〈答何叔京〉書十一與十三，後一文因語及賑饑之事，故清瀾據往昔的朱子年譜考訂其在戊子年（乾道4年，朱子39歲），而前一文因有「奉親」之言，是以判定其必在朱子四十歲丁母憂之前。繼此，止泉則言前一文中有「近日狐鼠雖去」一句，當是指曾覲去國出朝（罷為地方官員）之事，證明此書信必在戊子年無疑。而當代學者則繫此函在乾道三年（丁亥，朱子38歲），⁴¹雖微有出入，但相差不大。由此復可見，「年代考證之失」是篁墩與陽明兩人招致最

³⁸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頁237-238。

³⁹ 明·羅欽順撰，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與王陽明書〉，頁110。

⁴⁰ 《學部通辨》，前編卷上，頁3上-4下；前編卷中，頁3上、6。案，〈答林擇之〉書據陳來的考證當在淳熙七年庚子（1180），朱子年五十一歲（見《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頁187），故陳清瀾之說恐誤。又清瀾亦認為上段引文中的〈答呂子約〉書非晚年之作，但其說有誤，見上段議論。

⁴¹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頁44-45。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頁368。

多的非難之處，而止泉《聖學考》一書試圖經由朱子書信之年代考證以釐清「朱陸異同論」問題，較之陳清瀾的努力，亦不遑多讓。

（二）文義的掌握有誤

除此之外，若就論證的內容而言，在上文中，已曾說及趙東山、程篁墩論證朱、陸「晚同」時，皆著眼於兩人晚歲悔悟之語，試圖依此而證明他們能兼取對方之說。如篁墩言：

朱子既自以支離為病，陸子亦復以過高為憂，則二先生胥會，必無異同可知。惜其未及胥會，而陸已下世矣。（《道一編》卷五，頁6上）

此處關涉的主要文獻即《朱子文集》卷三十六〈答陸子靜〉第二書，該信件中朱子云：「所幸邇來日用工夫頗覺有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甚恨未得從容面論，未知異時相見，尚復有異同否耳？」⁴²正因為文中朱子自悔昔時支離之病，所以篁墩取此段材料，輔以象山致書傅夢泉（字子淵，一字公勝，號若水，1138-1207）時反省自己以往「所談益高，而無補於實行」⁴³之語，進而論斷：倘若兩人此後能相會面議為學工夫，必可泯除之前的歧異，可惜未及相會，象山已逝世。⁴⁴繼之，篁墩乃廣舉朱子反省「支離」之病的相關文獻，如曰：「近因反求未得個安穩處，卻始知此未免支離」；「近日亦覺向來說話有大支離處」等等，前後共計七文。⁴⁵據此不難想見，「朱子自悔支離」是篁墩論證朱、陸晚年可相會通的關鍵性理據。

⁴² 《文集》，卷 36，〈答陸子靜〉書二（昨聞嘗有丐外之請），頁 1564-1565。

⁴³ 《陸九淵集》，卷六，〈與傅子淵〉書一，頁 76。

⁴⁴ 案，朱止泉對此一論據的評議見《聖學考》，卷六，頁 5 下-6 下。又程篁墩認為己說與趙東山的差異在於：東山以為象山早逝，未及與朱子合併相通，但依理推之當有此可能。篁墩則以為不然，兩人在世（暮年）之時實已殊途同歸矣。見《道一編》，卷六，頁 8。

⁴⁵ 此七書見《道一編》，卷五，頁 5 上-14 上，為該卷第四至十條引文，出處詳見本文末之〈附錄〉。

無獨有偶地，此七函朱子反省「支離」之弊的書信，其中有六封同樣為陽明採錄於《朱子晚年定論》一書中；⁴⁶且陽明更增益朱子悔悟往昔為學工夫一例向外，只知讀書博覽、考索文義，而忽略反身向裡、切己用功的反省語，如「此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近來自覺向時功夫止是講論文義，……於日用功夫全少檢點」；「讀書反己，固不無警省處，終是旁無疆輔，因循汨沒，尋復失之」；「讀書求義乃其間之一事耳」；「方竊好章句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每一念此，未嘗不愧汗沾衣也」；「近覺向來為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等等，⁴⁷凡此皆意在指出朱子晚歲不再以讀書博覽為學問工夫之必要且唯一之門徑，而改以「求其放心」，「涵養本源」⁴⁸為學問之大頭腦。

然而篁墩與陽明所提出的這一論題，陳清瀾卻甚少回應，⁴⁹相較之下，朱止泉《聖學考》對於此則多有著墨，例如：《晚年定論》中陽明輯錄朱子〈答呂子約〉書共計五函，止泉均一一加以檢驗查證，因為其中朱子一再語及「熹亦近日方實見得向日支離之病」；「鄉來誠是太涉支離……豈可一向汨溺於故紙堆中」或「若只如此支離，漫無絕紀，則……只見得展轉迷惑，無出頭處也」，⁵⁰於是他說：

呂寺丞以博覽為學，朱子箴其支離，勉以向裏，此後所答多親切處，讀書須留意焉。「鄉來誠涉支離」數語，是言寺丞之弊，後儒以為朱子自言，大失之矣。（《聖學考》卷六，頁16下。）

⁴⁶ 案，分別是《晚年定論》的第8、2、24、7、10與16則，詳見本文末之〈附錄〉。

⁴⁷ 此處所引分別是《晚年定論》的第3、11、12、20、22與29則，其出處詳見本文末之〈附錄〉。

⁴⁸ 如《晚年定論》第5、6、7、26與31則皆語及「求放心」一概念；而第2與13則俱論「涵養」工夫。又筆者此說亦本於朱止泉對《晚年定論》的理解與解讀，他說：「陽明《晚年定論》一書，取朱子言收放心、存養者，不分早晚，概指為晚年，以明朱、陸合一，定學者紛紜之議。」見《朱止泉先生文集》，卷七，〈朱子未發涵養辨一〉，頁9上。

⁴⁹ 僅一處，即上文所論及的《文集》，〈答呂子約〉書二十六（自頃承書），卷47。

⁵⁰ 此處所引分別是《晚年定論》的第2、10與16則，其出處詳見本文末之〈附錄〉。

玩「說得大段支離」一語，則丁未「太涉支離」為責寺丞無疑矣。

（《聖學考》卷七，頁19下。）

止泉發現一強力的反駁證據，即朱子曾語周介（字叔謹）云：「子約書來，說得大段支離」⁵¹，依此可見「支離」之反省乃是針對呂祖儉（字子約，號大愚，?-1196）而發，⁵²非朱子自陳己失。蓋朱子有見於呂子約之為學途徑傾向泛觀博覽，故特別點出其弊病，勉其切身向裡用功，否則陷溺於故紙堆中，恐反為文字奪卻精神。這也就是說，篁墩、陽明皆誤解〈答呂子約〉諸信件之文義，將朱子因人施教，因病予藥的建議語，誤解為朱子本人幡然悔悟的自省之言，並執之以為朱子晚年之學同於象山之證。止泉認為這是無法成立的，故往復申明「不得止援責寺丞『鄉來誠涉支離』數語，指為專事本體，晚年同陸也。」⁵³

再如朱子〈答林擇之〉、〈與吳茂實〉、〈答潘恭叔〉三書信也被選錄於《晚年定論》中（第18、11、20則），做為朱子晚年反對讀書博覽的證明，但止泉認為：

按答林擇之、吳茂實、恭叔三書，……陽明《定論》皆載之，竟以朱子自悔支離，與象山同。大謬！大謬！……以此三書考之，伯恭、恭叔兄弟皆婺州人，皆講論事功之學，婺州士友多從其說，則朱子之答林、吳、潘者，正為恭叔輩專事聞見，無身心工夫，而砭○之，非欲專重靜養，而以講論為支離也，且一曰「似禪」，一曰「非欲其兀然無作」，早已防陸學流弊矣。奈何拘其文，不考其意，漫指為晚同乎？（《聖學考》卷五，頁79下-80上。）

⁵¹ 《文集》，卷54，〈答周叔謹〉書二（叔謹想且留彼），頁2552。

⁵² 案，引文中所屢言「呂寺丞」即是呂祖儉，「寺丞」為職官名。蓋朱子曾言：「明年十月，諸孤奉公及令人之柩葬於金華縣白沙鄉石筍原之臺山。後三年，乃以太府寺丞呂君祖儉之狀來請銘。」茲可為證。〈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銘〉，《文集》，卷89，頁4162。

⁵³ 《聖學考》，卷六，頁22下-23上。

如果取朱子〈答方賓王〉云：「浙中士友多主一偏之論，故爾過憂。」⁵⁴以及〈答陳膚仲〉言：「陸學固有似禪處，然鄙意近覺婺州朋友專事聞見，而於自己身心全無工夫，所以每勸學者兼取其善，要得身心稍稍端靜，方於義理知所決擇，非欲其兀然無作，以冀於一旦豁然大悟也。」⁵⁵加以相互參照，可知此三封書信中所涉及的悔悟之語，俱是針對呂祖謙、祖儉兄弟與潘友恭（字恭叔）等婺州士友而發，因為彼等專事博聞廣見，著力講究事功之學，缺乏切己檢點，收拾身心的修養工夫，所以朱子不得不對他們提出規諫，同時勸勉他們兼取象山「尊德性」之工夫。故此三信件並非表示朱子本人在此時另有所悟，並一舉推翻往昔所重的格物致知、讀書講論之功。且朱子在箴砭勸導他們時，雖兼取象山之說，但也不表示可專重靜養之功，希冀於超然頓悟，而將讀書講論之功一概屏斥。又從朱子與陳孔碩（字膚仲，一字崇清，號北山）文可見朱子對象山學之流弊實有深識遠慮（即語「陸學固有似禪處」），如此一來，怎可說朱子晚年與象山同呢？是以止泉批評陽明拘於表面文辭，不精考其涵意，僅樂取合於己意者，⁵⁶才會造成這樣的訛錯。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上面的兩段論議中，止泉皆採取檢驗其他相關文獻，參照互證，進而辨析文義，以求接近原義的方法，確實頗能指明篁墩、陽明的引證多有「錯解文義」之病。此方法的圓熟運用，一方面讓我們見識到止泉對於朱子文獻的熟稔程度，一方面也可說是他在方法論上超越乎往昔「朱陸異同」論者之處。當然此方法亦曾為清瀾所採用，如他在辯《晚年定論》首列朱子〈答黃直卿〉「此是向來定本之誤」⁵⁷一段時，注意到陽明將「向來定本」一詞理解為舊時所訂定之底本，意即借「定本」二字指稱《四書集註》、《四書或問》等書，以證

⁵⁴ 《文集》，卷 56，〈答方賓王〉書二（別紙所喻甚善），頁 2654。

⁵⁵ 《文集》，卷 49，〈答陳膚仲〉書一（所論詩序之疑），頁 2268。

⁵⁶ 止泉批評陽明的選文原則，言：「陽明專採其對針浙學者，而於箴砭陸學之失則遺之，以為《朱子晚年定論》，且顛倒早晚，以誣天下後世，是何心哉！」《聖學考》，〈提要〉，頁 12 上。

⁵⁷ 《續集》，卷 1，〈答黃直卿〉書十八（為學直是先要立本），頁 4648。

明普遍為世人所傳習者實是朱子中年未定之論，⁵⁸清瀾指出：《朱子文集》卷四十六中也有〈答黃直卿〉書⁵⁹，該函之文字與此書信全同，但此句卻作「此是向來差誤」，句中無「定本」二字，陽明何故能捨「正集」而采錄「續集」之文？此是第一個乖悖處。其次，若參照朱子云：「聖人教人有定本」⁶⁰，「教人須先立定本」⁶¹等語，便可明白「定本」二字當是指「教人定本」之意，即教學時所該具有的明確之本旨要義，而非針對其著述之書冊、版本而發。換言之，陽明錯解了該信件之文義，他不可試圖藉由此書信作為朱子晚年後悔《四書集註》諸書之作的證據。⁶²清瀾此辯，亦深獲止泉贊許，但《通辨》採用此方法以破「早異晚同」之說僅此一例，而止泉則是廣泛地加以運用，如在此處，止泉也廣泛徵引朱子晚年再三致意門人弟子改定《四書集註》的語錄、書信，以詰難陽明，斥云：「據『向來定本之誤』一語，遂以《集註》、《或

⁵⁸ 陽明為《晚年定論》所作〈序〉言：「世之所傳《集註》、《或問》之類乃其中年未定之說，自咎以為舊本之誤，思改正而未及」，見《王陽明全集》，頁128。

⁵⁹ 《文集》，卷46，〈答黃直卿〉書二（子春聞時相過），頁2155。

⁶⁰ 語見《語類》，卷8，頁129。全文作：「聖人教人有定本。舜『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夫子對顏淵曰：『克己復禮為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皆是定本。」

⁶¹ 語見《文集》，卷34，〈答呂伯恭〉書四十五（自頃謀歸），頁1515。前後文作：「統論為學規模，亦豈容無定本？但隨人材質病痛而救藥之，即不可有定本耳。……又教人恐須先立定本，卻就上面整頓，方始說得無定本底道理。」

⁶² 參考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122、443。案，清瀾之說或本羅整庵而來，因整庵於〈與王陽明書〉中已經提出：根據〈答呂伯恭〉書，可知「定本」二字「非指《集註》、《或問》也」。但他未注意到陽明所引證的〈答黃直卿〉書是出自《續集》之文，而只見《文集》卷四十六中〈答黃直卿〉一書作「此是向來差誤」，所以認為「定本」二字是陽明個人恣意的增衍，以致在〈序〉文中復任意改「定」字為「舊」字（云：「自咎以為舊本之誤」），卻不知道「本」字實非其所意指的之意涵。見《困知記》，附錄，頁110。

問》之類指為中年未定之說，思改定而未及者。何不詳味文義，細檢諸書，而輕議先儒也！」⁶³

三、正《學部通辨》「早同晚異」論之誤

上文中一再提及止泉相當地肯定並襲用陳清瀾《學部通辨》一書對篁墩、陽明的批駁意見與評議觀點，然而這不表示他全然同意清瀾的朱、陸「早同晚異」論，他說：

《傳習》、《道一》顛倒誣妄，亦篁墩、陽明未曾細考耳。《通辨》力扶正學，乃以朱子既得本領之日為馳心空妙之年，與陸學同，其亦疏矣。故特表而正之。（《聖學考》卷二，頁26下。）

止泉認為在回應《道一編》與《晚年定論》的顛倒早晚與誣妄朱學方面，《通辨》確有扶正黜邪之功，但他卻將朱子確立學問宗旨之期本末倒置為「馳心空妙之年」，視為與象山之學相同的學思階段，這是清瀾所論中最大的疏漏處，故其《聖學考》一書亦必在此處詳加指明以糾正之。但止泉此評判之確切意涵為何呢？

當先了解陳清瀾的朱、陸「早同晚異」論之詳盡內容為：朱子早年（十五、六歲起）嘗醉心禪學，學專說心，馳心空妙達二十餘年，此時之學問與象山未會而同；至中年（四十五、六歲時）方識象山，雖知其偏，然因己身往昔之所習尚，故仍舊時稱其善，對之疑信相半亦有十餘年；迨晚歲（五十六、七歲以後）始深覺陸學之弊，而鳴鼓攻之，朱、陸兩人終判若冰炭。⁶⁴

⁶³ 見《聖學考》，卷四，頁15下。

⁶⁴ 清瀾言：「朱子年十五、六時，已究禪學，馳心空妙者二十餘年，而後始覺其非；朱子年四十五、六時，方識象山，疑信相半者亦十餘年，而後深覺其弊。」又云：「朱子初年因嘗參究禪學，與象山所見亦同，以故私嗜唯阿，時稱其善也；迨中年以後，朱子見道益親，始大悟禪學近理之非；晚年益覺象山改換遮掩之弊，自此乃始直截說破，顯然攻之矣。此朱陸『始同終異』之關要。」《通辨》，前編卷中，頁13下-14上。案，陳建並未

細察其說，可以發現此一論述其實包含兩層次的議題，一為「朱陸異同」的觀點，即朱子早年同於象山，中年對之疑信參半，至晚年始截然有別；另一則是作為其立論基礎的「朱子之學思歷程」之觀點，尤其是朱子與佛教之因緣等相關問題，即清瀾將象山的學說等同於禪學，並以朱子之習禪與關佛之前後差異說明朱子看待象山學說的態度之先後轉變。

但清瀾這兩層面的論斷俱不為止泉所接受，在朱、陸「早同晚異」論方面，《聖學考》雖然對朱、陸晚年迥異之論說較少置喙，但對於其說朱、陸早年之通同與中年之疑信相半卻都頗不以為然；至於清瀾所提出的「朱子之學思歷程」，更是與止泉個人所體察到的朱子之為學次第嚴重地相牴牾，因此，為了辨明朱子學的真貌，止泉亦不辭繁瑣地針對《通辨》所提及的種種論據詳加考察與辨析。換言之，止泉的反對意見主要集中在「早年相同」與「中年疑信相半」兩階段，惟前一階段涉及的問題較複雜，所以底下先就《通辨》的「中年疑信相半」說為例，說明止泉對於清瀾的「早同晚異」論之修正意見。

（一）明斥象山為禪，非疑非信

觀《通辨》一書，清瀾提出「疑信相半」之說的論證方法為：列舉約略同時的文獻材料，以朱子贊許或認同象山之說者為「信」，以詆斥象山之失者為「疑」，使一信一疑之例證分別對列並陳。例如以辛丑年（淳熙8年，朱子年52歲）象山赴南康，朱子請講《論語》「喻於義利」

明確指出各以何年為早年、中年、晚年三階段之斷限，然而從其分卷與論旨，筆者以為大致可歸納為：四十歲以前皆屬早年，因清瀾於朱子四十一歲時多陳述其反省往昔之言說；五十六歲前後則是中年與晚年的分界，因為他認為朱子自五十七歲開始直截說破象山之非，顯然攻之矣。可是這樣的劃定是否穩妥仍值得商榷，如李紱便曾針對此提出批評：「朱子年歲，陳建輩妄指早晚，參差無定。（如〈與何叔京〉書，在三十九歲，尚以為早年；〈答項平父〉書在五十四歲，尚以為中年之類。）」見《朱子晚年全論》（北京：中華書局，2000），〈凡例〉，頁1。

章於白鹿洞書院，並為其〈講義〉作〈跋〉文，⁶⁵清瀾視此為朱子信取象山之證；但稍後朱子致書呂東萊則一改前說，譏象山「不為禪學者幾希矣」⁶⁶，可見朱子對象山是或疑或信。又如，於淳熙十年（癸卯，年54歲），朱子修書致項安世（字平甫，號平庵，？-1208）曰：「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某平日所論，卻是道問學上多了。……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⁶⁷此表現出其肯定象山之學的態度，可是數月後，旋即寫作〈曹立之墓表〉⁶⁸，記述曹建（字立之，號無妄先生）為學之始末，隱含嘉許曹立之棄陸從己之意。所以清瀾於此兩文獻之後云：「前書似信，而此表尤疑，疑信相半，未定如此」⁶⁹。

可是面對清瀾所提出的「疑」證，止泉認為朱、陸兩人始終判若冰炭，朱晦庵不只未曾相信過陸子靜之學，也非僅僅是懷疑其說，而是斬截地斷定他根本就是「禪學」，所以止泉辯說：

《通辨》云：「南康之會，朱子於象山取其〈講義〉，而終譏其禪，疑信相半如此。」非也！不獨言信，不可；即言疑，亦不可。朱子明言子靜是禪，渠又說不是禪，闢之至矣。……渠既是禪，直斷其禪，不同如冰炭，又豈僅疑之乎！（《聖學考》卷五，頁25。）若「疑信相半」，則非矣！既疑之而又信之，稍有定見者且不然，而謂朱子然乎哉？是知答平父書非信也，有可取者取之而已；〈曹立之墓表〉非疑也，其不可者，決言其不可而已。……「蔥嶺帶來」，斷其禪，而非疑之也。《通辨》屢以「疑信相半，未定如

⁶⁵ 案，即《陸九淵集》，卷23，〈白鹿洞書院《論語》講義〉，頁275-276；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81，〈跋金谿陸主簿白鹿洞書堂講義後〉，頁3852-3853。

⁶⁶ 《文集》，卷34，〈答呂伯恭〉書四十五（自頃謀歸），頁1515。

⁶⁷ 《文集》，卷54，〈答項平父〉書二（所喻曲折），頁2541。

⁶⁸ 《文集》，卷90，〈曹立之墓表〉，頁4175-4177。

⁶⁹ 《通辨》，前編卷中，頁9上。案：程篁墩《道一編》亦主「中年疑信相半」說，但其論證方式與此（陳清瀾）有別，且較簡略，他主要是取朱子〈答呂伯恭〉、〈答孫敬甫〉與〈與劉子澄〉三書為證，因這三書中朱子一方面讚許象山，一方面卻又擬之為禪，故篁墩指稱這就代表朱子對象山疑信相半。見《道一編》，卷四，頁6下。

此」立言，殆未及細考耳。須深究朱子用功之序，未得如何、已得如何、其未得已得不同於象山如何，了了言之，自知始終與陸氏大懸殊矣。（《聖學考》卷五，頁72。）

朱子〈答呂伯恭〉一文為清瀾《通辨》標舉為「疑」之例證，但該書信中不為其所摘引處，有言曰：「子靜之病，……自是渠合下有些禪底意思。」止泉認為由此便可清楚看出朱子明白稱陸學為禪學，且〈寄陸子靜〉書同樣直謂其「恐是蔥嶺帶來」⁷⁰，即可斷定朱子毫無隱瞞地直接判定象山學就是禪學！故清瀾所舉之「疑」證，實非僅止於「疑」而已，其實朱子早已視象山為異端之學，與已說迥然有別。

且就常理而論，疑、信本是相對之概念，若朱子到中年階段仍然對象山之學既疑之，復又信之，這表示朱子對之猶未有明確之見解或主張，意即縱使朱子已年逾半百，但他思想仍然尚未穩立、成熟，以致於對象山或疑或信，止泉反詰：豈有此理哉？

止泉不僅認為清瀾所舉之「疑」證難以成立，且其所列舉之「信」證，亦有可議之處，即這些例證只是突顯出朱子善與人同之廣大襟懷與隱惡揚善之恢弘氣度，而非真正信服象山之學說。如〈答項平父〉文中有言：「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答諸葛誠之〉云：「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便是此意，不應過度的引申、穿鑿。他說：

朱子總是取其長，容其短，因門人競辨之過，而不欲啟兩家爭端，教誨之心亦良苦矣。⁷¹學脈之不正早已見之，而《通辨》乃云：

「中年疑信相半」，是大不然。專是尊德性事，即程子云：釋氏

⁷⁰ 〈寄陸子靜〉書一（奏篇垂寄），《文集》，卷36，頁1564。前後文作：「語圓意活，渾浩流轉，有以見所造之深、所養之厚，益加歎服。但向上一路未曾撥轉處，未免使人疑著，恐是蔥嶺帶來耳。如何如何？」

⁷¹ 案，止泉之說乃根據〈答諸葛誠之〉一書的解讀而來，該書中有言：「愚意比來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不可輕相詆訾，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而姑勉力於吾之所急。……吾人所學，喫緊著力處正在天理、人欲二者相去之間耳。……子靜平日所以自任，正欲身率學者一於天理，而不以一毫人欲雜於其間，恐決不至如賢者之所疑也。」見《文集》，卷54，〈答諸葛誠之〉書一（示喻競辯之端），頁2539-2540。然此書為清瀾取為「疑信相半」之證，見《通辨》前編卷中，頁9下。

止有敬以直內之說，豈信其學哉？且答誠之第二書有云：「大家商量箇是處」，正見朱子正大光明，虛心求益，子靜所學尚未必是，正須商量講求耳。何「信」之有！（《聖學考》卷五，頁74。）

止泉強調：象山學說之失，朱子早已見之；惟有鑒於雙方的門人辯訟競勝，朱子欲止息無益的爭端，所以勸戒學者們不可輕率地相互詆斥、訾議，因此這些看似肯定象山的諸般言論只是暫且容忍其說而已。再如未為清瀾所引述的〈答諸葛誠之〉第二書，朱子云：「愚意講論義理只是大家商量，尋箇是處」⁷²，由此亦可見朱子云兩人之見解猶待商量講求，可證明他並未接受子靜之學，《通辨》怎可斷定朱子或有信取陸說之意呢！

此外，止泉在別處也曾指出：朱子看似將自己與象山分別界定為「尊德性」與「道問學」兩種為學途徑，其實，判定陸學主「尊德性」一言，只是「言其能收斂身心」⁷³而已，並非表示朱子已相信、肯認其說為正學。而在上面的引文中，止泉更是質疑象山專說「尊德性」一事，遠異於《中庸》「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兩面兼舉並重的旨趣，乃獨重向裡明心一邊，此則有如程子所斥：徒有「敬以直內」而無「義以方外」的釋氏之病。⁷⁴總之，清瀾提出的「中年疑信相半」之說，在止泉的眼中，因為他對文獻的徵引與解讀均不夠全面，所以是不能成立的。

然而清瀾的論證猶不止於此，因為他注意到朱子對象山的態度明顯有一轉變，即由兼取象山之長，「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到「直截與之說破」，「顯然鳴鼓攻之」的前後差異，⁷⁵於是他試圖解釋其中的原

⁷² 《文集》，卷54，〈答諸葛誠之〉書二（所喻子靜），頁2540。

⁷³ 《聖學考》，卷六，頁1下。

⁷⁴ 程子曰：「彼釋氏之學，於『敬以直內』則有之矣，『義以方外』則未之有也，故滯固者入於枯槁，疏通者歸於肆恣（一作放肆），此佛之教所以為隘也。」見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四，頁74。

⁷⁵ 清瀾曰：「朱子於象山，自甲辰、乙巳歲以前，每去短集長，時稱其善，疑信相半。自丙午、丁未歲以後，則於象山鮮復稱其善，而專斥其非，絕口不復為集長之說。其先後予奪，分明兩截。此朱、陸早同晚異之實也。」

因，要者有二：一見朱子〈答趙幾道〉書⁷⁶，朱子於該信件中表示不希望原已孤立衰弱的道學集團內部相互辯難，損害同志間凝聚的向心力，所以對象山採取容忍的態度，時稱其善；⁷⁷再者為朱子〈答程正思〉書⁷⁸，該書信特別為清瀾所重視，因為朱子說：「蓋緣舊日曾學禪宗，故於彼說雖知其非，而不免有私嗜之意，亦是被渠說得遮前掩後，未盡見其底蘊。」這就表示朱子過去確有習禪之經驗，是以雖知象山之非，卻仍然不免竊愛之，⁷⁹同時也是因為象山善於遮掩躲藏，以致於朱子早先未能盡見其說深微之意蘊其實只是禪學，所以對他也就暫且寬待、忍受了。但同一書信中，朱子續云：「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狠，手足盡露，自此乃顯然鳴鼓攻之，不復為前日之唯阿矣。」於是清瀾復提出朱子自五十七、八歲以後乃竭力駁斥象山之非，並在《通辨》中舉〈與劉子澄〉「不免些禪底意思」與〈答劉公度〉「端的是異端」等書信⁸⁰代表朱、陸兩家「晚異」、判若冰炭之肇端。

可是以上看似嚴謹的說法，同樣得不到止泉的支持，他解釋說：「『曾學禪宗……未免私嗜』云者，非私嗜其學也。須玩『知其非』三字，其學已非矣，但其收斂身心，亦甚有力，即取其長之意云爾。」也就是說，

《通辨》，前編卷中，頁 13 下。

⁷⁶ 《文集》，卷 54，〈答趙幾道〉書一（所論時學之弊），頁 2573。朱子曰：「向來正以吾黨孤弱，不欲於中自為矛盾，亦厭繳紛競辯若可羞者，故一切容忍，不能極論。」

⁷⁷ 案，這一點止泉是同意的，他說：「溪以朱子初遇象山以吾黨孤弱，亦欲變化之，後來見其妄自尊大，俯視聖賢，故力攻之。」「朱子與象山一切容忍，亦以任道者少，雖或稍近禪宗，必誘而進之，北宋諸儒兼通禪學多有其人，若萬、曹二君之去邪歸正，固朱子所深願者，及傅子淵輩大畔聖道，不可誨化，故與程、趙諸同志鳴鼓以攻。」《聖學考》，卷六，頁 8 下、9 下。

⁷⁸ 《文集》，卷 50，〈答程正思〉書十六（所論皆正當確實），頁 2327。

⁷⁹ 《通辨》載：「此〈答程正思〉諸書，則其早同晚異之故也。蓋朱子初年因嘗參究禪學，與象山所見亦同，以故私嗜唯阿，時稱其善也。」見《通辨》，前編卷中，頁 13 下。

⁸⁰ 《文集》，卷 35，〈與劉子澄〉書十二（諸書今歲都修得一過），頁 1549；《文集》，卷 53，〈答劉公度〉書三（建昌士子），頁 2486。《通辨》的徵引與按語見前編卷中，頁 10 下、13 上。

朱子的「私嗜、唯阿」並非認同、喜好象山如同禪學般「捐書絕學，專務求心，冀求超悟」之為學路向，而只是見其學於「收斂身心」，使不走作一方面，甚有效力，故兼取其長。且該文中朱子已明言「知其非」，這就表示朱子已看見其學實非正道，所以「既知其學之非，而又嗜之，是嗜其非正之學矣，不獨上下文義自相矛盾，而於朱子聖學之功未見得其要領也。」⁸¹又，關於清瀾引證文獻說：「二家冰炭自此始矣」、「此書乃朱陸異同之始，後此方冰炭日深」、「二家冰炭實始於此」⁸²，止泉則認為：這是朱子「向已覺其弊，而至此深覺其非」⁸³，所以是「冰炭至此而極，不自此始也」⁸⁴。即是說朱、陸兩人之學自始至終迥然殊異，而朱子對陸學之弊病亦始終直言不諱，惟在此時之後，朱子一改往昔對象山平和包容的態度，轉為嚴厲激烈的批評。

至此可見止泉雖極稱許陳清瀾對以篁墩、陽明為代表的朱陸「早異晚同」論之辯駁，但是甚不滿意《通辨》所提出的「中年疑信相半」之說，筆者以為清瀾對「疑」、「信」之例的舉證或有臆斷之嫌，止泉的彈正是合理的，但清瀾提出朱子對象山前後態度轉變之觀察，卻不為止泉《聖學考》一書所重視，則較為可惜，此一轉折不僅為王白田《朱熹年譜》所參考、採納，⁸⁵且與當代的朱子學研究成果頗為相合⁸⁶，唯需要加以指正說明的是朱、陸爭端之激發當為淳熙十年（朱子年54歲）朱子作〈曹立之墓表〉之時，日後，兩人嫌隙日深，終至無法彌縫之地步。

⁸¹ 《聖學考》卷六，頁7下-8上。

⁸² 以上諸語見《通辨》前編卷中，頁10下、11下、13上。

⁸³ 《聖學考》卷六，頁9下。

⁸⁴ 《聖學考》卷六，頁3上。

⁸⁵ 清·王懋竑，《朱熹年譜·考異》卷二，頁341、351-352。

⁸⁶ 參錢穆，〈朱子與二陸交遊始末〉，《朱子新學案》第三冊，《錢賓四先生全集》第13冊，頁377-393。束景南，《朱子大傳》（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625-633。

（二）離禪返儒與參究中和

至於《通辨》所言的朱、陸「早同」的觀點，牽涉的層面較廣，因清瀾一方面努力舉證文獻證明：朱子早年與象山所見不約而合，另一方面，復因其認定象山就是禪學，則當主張朱、陸「早同」的觀點時，便須說明朱子與佛學的因緣，於是清瀾強調朱子少年時的習禪經歷，以及提出朱子四十歲後方悟禪學之非，始知棄佛歸儒的說法。

關於朱子少年時的曾經接觸禪學一事，確有明證，止泉亦無異議。可是針對朱子何時始棄佛歸儒的時程問題，止泉反對清瀾云朱子四十歲後方悟禪學之非的觀點，主張朱子自二十四歲起師事李侗（字愿中，稱延平先生，1093-1163）起，便開啟他回歸儒學的契機，雖三十歲時才漸漸認清釋氏的錯誤，至三十四、五歲前後則能深識其非而力闢之，他說：

朱子出入佛老止在癸酉（紹興二十三年，24歲）⁸⁷前後，即此二十餘年中，亦有分別：癸酉前，未見延平，故不免矣。既見延平，雖知聖學，而此心未忘。至己卯（紹興二十九年，30歲），已看出異學破綻。壬、癸之間（紹興三十二年，33歲、隆興元年，34歲），窮究四德道理，甲申〈與伯諫書〉大闢禪非。（《聖學考》卷二，頁17上。）

甲申，朱子〈答伯諫〉書凡十六，雖非一時，然亦不遠，其闢佛甚力，不復如前之宛轉矣。《通辨》泥〈答薛士龍〉「馳心空妙二十餘年」之語，遂云：中年始覺其非。若細考〈答伯諫〉諸書，闢佛如此之力，根株枝葉之辨如此之精，則自不為此言矣。《通辨》知尊朱子，而舛謬至此，學者宜詳審焉。（《聖學考》卷一，頁28下-29上。）

⁸⁷ 案，止泉《聖學考》一書論及朱子年歲時，均採干支紀年，本文為閱讀方便故，在其後標以年號及朱子年齡。

朱子二十四歲受業延平後，雖學問重心已回歸儒學，然而並非就此便著力於批判佛教，⁸⁸而是歷經多年的努力，才漸漸認清釋氏的錯誤，至三十四、三十五歲後，始深識其非而力駁之，其主要的證據就是甲申年的〈答李伯諫〉諸文。

然而後一段引文中，止泉還提到：拘泥於〈答薛士龍〉一文中「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一句，是清瀾導致種種錯謬的主因。其根由為何呢？

細觀《學部通辨》前編卷一，可知其論證朱、陸「早同」的首要論據是《晦庵文集》卷四十的〈答何叔京〉書；至於堅稱朱子四十歲後方悟禪學之非，始知棄佛歸儒的論據則是卷三十八的〈答薛士龍〉書。

關於前者，計有兩封書信，此兩函中朱子曾說：為學工夫當「默會諸心，以立其本」⁸⁹，又說此工夫「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⁹⁰，這兩則文獻也曾受陽明青睞，輯於《晚年定論》中，⁹¹清瀾則通過考據力證此二書信當在戊子年（乾道四年，朱子39歲），是朱子早年未定之言，力斥陽明晚年悔悟之說，但他認為：「右〈答何叔京〉二書，學專說心，而謂與書冊、言語無交涉，正與象山所見不約而同」⁹²。也就是說，清瀾由此二信件推斷朱子此時期的學問宗旨是：專求乎一心，因而認定讀書、研經之功與明理證道全然無關，是以與反對讀書的象山學說有相合之處。

此說在止泉看來，他雖然同意清瀾對〈答何叔京〉一書信的年代考證觀點，但對清瀾的判讀及依此而下的論斷卻深不以為然。止泉指出這兩封書信所言實為朱子中和舊說⁹³之旨，如文中言「因其良心發現之微，

⁸⁸ 止泉於《聖學考》「戊寅·朱子二十九歲」下云：「特朱子此時見理未透，工夫未到耳。若云禪學，何能一、二年後即覺其非，而力闢之乎？」見《聖學考》，卷一，頁4下。

⁸⁹ 《文集》卷40，〈答何叔京〉書十一（奉親遣日如昔），頁1821。

⁹⁰ 《文集》卷40，〈答何叔京〉書十三（今年不謂饑歉至此），頁1826。

⁹¹ 《晚年定論》分別列為第24則與第3則。

⁹² 《通辨》前編卷上，頁4。

⁹³ 案，在《朱子文集》卷七十五〈中和舊說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朱子對

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的本領」⁹⁴，即是中和舊說「察識端倪，先省察後涵養」的工夫論觀點，所以欲精確地掌握此二信件之文義當參照約略同時其他信函：

答叔京二書，所謂「無間斷處，有用工夫處」⁹⁵，即答南軒「安身立命，主宰知覺，一源無間，乃在於此」⁹⁶之意；所謂「默會諸心，以立其本」即答南軒「存者，存此；養者，養此」之意。惟叔京有博觀之弊，故以所得告之，……朱子所言亦因病發藥之教。《通辨》遂執「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之語，謂與象山同，何其疏也！（《聖學考》卷二，頁16。）

止泉指出〈答何叔京〉書言「默會諸心，以立其本」一句，同於朱子與張南軒言「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之意，⁹⁷意即所存、所養者皆是就已發之「心」言，也就是從已發之「心」加以契會、默證以穩立、彰顯作為天下之大本的未發「性體」，故仍是中和舊說察識端倪以立本，即用以見體的思路，絕非「學專說心」之語。又，朱子提出「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的警語乃是針對何鎬（字叔京，人稱臺溪先生，1128-1175）的博求觀覽之弊而發，是因病予藥之言，不可擴大解釋，作為朱子早年階段對讀書窮理之態度的表示。經過這一解析，止

《中庸》的「中和」問題之理解前後有過重要的轉變，學界一般多分別將其稱為「中和舊說」與「中和新說」（或以紀年名之，舊說因年代的判定不同可稱「丙戌之悟」或「戊子之悟」，至於新說則稱「己丑之悟」）。學界對此討論甚夥，恕不詳論。

⁹⁴ 《文集》，卷 40，〈答何叔京〉書十一（奉親遺日如昔），頁 1821。

⁹⁵ 前後文作：「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間斷處，有下工夫處。」見《文集》卷 40，〈答何叔京〉書十三（今年不謂饑歉至此），頁 1826。

⁹⁶ 前後文作：「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個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乃在於此。」見《文集》，卷 32，〈答張敬夫〉書三（誨諭曲折），頁 1392。

⁹⁷ 摘要如下：「蓋通天下只是一個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文集》，卷 32，〈答張敬夫〉書四（前書所稟），頁 1394。

泉判定「《通辨》謂此二書專說心學，與象山所見不約而同，亦有考之未詳者。」⁹⁸

至於後者——〈答薛士龍〉書，則是因為該文中，朱子有「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⁹⁹一語，所以清瀾引述該文後，曰：「朱子初年，學專說心，而謂與書冊言語無交涉，其馳心空妙可見。據朱子自謂『馳心空妙二十餘年』，當不啻年垂四十，而此書當在以後矣。」¹⁰⁰也就是說，清瀾將此語完全視為朱子對其習禪歷程的追述，若朱子自十五、六歲時開始接觸禪學，以「二十餘年」為計，則自然得出朱子四十歲後方悟禪學之非的推論。¹⁰¹

但止泉細察此段與薛季宣（字士龍，號艮齋，1134-1173）語，回歸至前後文——「顧嘗側聞先生君子之餘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蓋舍近求遠，處下窺高，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並檢證相關文獻，於是發現：「以此書與〈舊說序〉參看，字字吻合，則知『馳心空妙』原不專指佛學，而絕不與陸同也。」¹⁰²並進一步解釋：

愚讀此〈序〉與〈答薛士龍〉書其大旨有一一契合者焉，〈序〉言：「從李先生學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沒」，即答薛書「聞先生君子之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也；……〈序〉言：「語嘿動靜之不同，大體莫非已發，特其未發者，未嘗發」，即答薛書之「馳心空妙」也。覺佛之非而未盡革，固空妙也；察識端倪，錯認未發之旨，亦空妙也。癸酉以前之空妙，指佛言也；癸未以前十年之空妙，指未能盡革，不得其術言也；己丑以前數

⁹⁸ 《聖學考》卷二，頁15下。

⁹⁹ 《文集》，卷38，〈答薛士龍〉書一（熹竊伏窮山），頁1696。

¹⁰⁰ 《通辨》前編卷上，頁5上。

¹⁰¹ 案，清瀾的另一論據是朱子門人於癸巳年（時年44歲）錄先生語，朱子有言曰：「二三年前，見得此事尚鶻突，為他佛說得相似，近年來方見得分曉。」（《語類》卷113，頁2742；《通辨》前編卷上，頁5上下。）然止泉解釋：此仍是針對中和新、舊說而發，故此條語錄不足為證。見《聖學考》卷三，頁57上。

¹⁰² 《聖學考》，卷二，頁42下。

年之空妙，指未喻未發之旨言也。其工夫時候各有不同，而二篇所指大抵如此。《通辨》不細加分別，第據「馳心空妙」一語，以為與陸學同，所以宗朱子者皆言朱子四十以前出入於佛，而至是始覺其非也，若考〈與湖南諸公書〉及此〈序〉，則知其不然矣。（《聖學考》卷三，頁6上-7上。）

若〈答薛士龍〉書與《文集》卷七十五的〈中和舊說序〉¹⁰³一一符應，則「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一追述便非專就朱子的習禪問題而發，而是以「馳心空妙」一反省總括自己四十歲（己丑）以前在為學求道之途上的諸般錯誤，意即二十四歲（癸酉）以前嘗醉心於佛學，此固然為「馳心空妙」；此後十年，至三十四歲（癸未），雖知佛學之非，卻猶未能完全革除禪學之積習，亦未能領會延平求未發之中的要旨，這也是「馳心空妙」；之後直至四十歲前，錯認「未發」之旨，徒以察識端倪為下手處，是以難免混同氣機之鼓蕩，只是僮侗見得大本達道底影象，這依舊是「馳心空妙」之病。可是陳清瀾對此卻絲毫不加分辨，徒據「馳心空妙」一語，斷定朱子四十歲始覺禪學之非，而在此之前，朱子之學乃與陸學未會而同。

從上面的〈答何叔京〉書與此處的〈答薛士龍〉書，復可發現：朱止泉認為《通辨》舉此諸書信為證，皆有錯解文義之病，且止泉對此諸書信的解讀不約而同地俱歸結到朱子探究中和問題，參悟未發之中的相關文獻上，即答何書與答薛書分別關涉的是中和舊說與新說。反過來看，或許可說清瀾《通辨》實是未曾將朱子三十五歲至四十歲這一參究中和問題的思想發展階段納入其視域中，才會造成這些誤讀。

最後，止泉還總結性地反省道：

《通辨》「與禪、陸合」之言，不知朱子之甚者也，宗朱子者反以為然，何不詳考朱子進德之實，而隨聲附和若此，故不得不力辨之。（《聖學考》卷一，頁4下。）

¹⁰³ 《文集》，卷75，〈中和舊說序〉，頁3634-3635。

按《通辨》云：「右〈答何叔京〉二書，學專說心，而謂與書冊、語言無交涉，正與象山所見不約而合。」平湖〈與秦定叟書〉云：「〈答何叔京〉三書正四十以前，出入佛老之言。」¹⁰⁴兩家說如此，流傳海內，失朱子聖學次序為最甚，烏可以不辨乎？（《聖學考》卷二，頁17上。）

由此可知清瀾的這一疏失，令同樣宗朱的學者朱止泉感到痛心疾首，甚至要極力加以糾正的原因就在於：受清瀾的觀點影響，後來諸多宗朱學者往往採納其說，甚至連清初執學界牛耳的陸隴其（字稼書，稱平湖先生，1630-1693）也附和清瀾的觀點，視朱子四十歲以前為耽溺佛學之階段，但如此一來，恐錯認朱子的為學歷程，即忽略了朱子「從學延平，即返歸儒學」以及「參究中和問題始末」兩大關鍵，尤其後一項更為重要，而且是朱止泉的朱子學研究之獨到處，如他在論述朱子之學思歷程時說：

己丑（乾道5年，40歲），朱子悟未發之中之旨，是聖學大關鍵。
（《聖學考》〈提要〉，頁10下。）

及己丑春悟心貫動靜之理，未發已發之體用皆具於此，……是又一大關。然則此悟也，悟察識端倪之無當於未發，豈悟學佛之非乎？（《聖學考》卷二，頁26。）

因此，若跳過朱子參究中和問題，確立其一生宗旨的學思階段，¹⁰⁵將朱子四十歲以前一概總括為習禪、同於陸學的時期，這是「以朱子既得本領之日為馳心空妙之年」，也就無法真正明瞭朱子學問之真相了。

¹⁰⁴ 清·陸隴其，《三魚堂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集部 264 冊（總 1325 冊），卷五，〈答秦定叟書〉，頁 72。

¹⁰⁵ 止泉云：「按朱子己丑透悟即著實用涵養工夫，……後來無窮工夫皆基於此二、三年間。」《聖學考》，卷二，頁 29 下-30 上。又說：「予由此篇（筆者案：即〈中和舊說序〉）歷考己丑後至壬辰所答書，及《語錄》中言涵養處敘之，庶知朱子後三十年操存工夫得力在此數年中。」《聖學考》，卷三，頁 7 上。

四、結語

以上通過朱止泉《朱子聖學考略》對歷來「朱陸異同論」中主要觀點的評議，我們一方面得以審視「朱陸異同論」諸說的論證方法與論據，一方面可以重新省思該爭論的學術史意義與價值，試歸納如下：

一、以程篁墩《道一編》及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為代表的朱、陸「早異晚同」論，檢視其所舉證的朱子晚年書信，止泉不僅在年代考證上指出其中的破綻；且彼等引證朱、陸「晚同」的材料多聚焦在朱子反省泛觀博覽與讀書考索等工夫的書信，此無非是想要傳達「朱子自悔支離」一論旨，但此主張亦為止泉藉由檢證相關文獻，進而辨析文義的方法，指出其中本有錯解文義之誤，即是將朱子勸諫他人的建言誤認為朱子自我悔悟的話語，故程、王之論恐難以成立。

二、止泉在辯駁朱、陸「早異晚同」論上雖多採納陳清瀾《學部通辨》的研究成果，但對於清瀾提出的朱子早年同於陸學，中年對之疑信相半，晚年始極力駁斥之的說法，卻頗不認同。

於是止泉指出在清瀾舉證的朱子或信或疑之相關證據中，多有直截點破象山為禪之語，故云信、云疑俱不可；而清瀾論證朱子早年耽溺禪學，絕棄讀書，專求一心，同於象山之觀點，則不僅論述了朱、陸兩人的同異，還兼及朱子為學之歷程，如舉證〈答何叔京〉書「默會諸心，以立其本」等語以證明朱、陸早年的通同；取〈答薛士龍〉書「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及〈答程正思〉書「不免有私嗜之意」等語說明朱子的佛學因緣與解釋其對象山之態度前後轉變的因由，但通過止泉的辯駁與彈正，可知這些文獻證據當另作他解，則清瀾的主張實有可議之處。且在止泉的論議中，呈現出掌握朱子「棄佛返儒」以及「參究中和問題」兩學問歷程是解讀朱子書信以及了解朱子學問真貌的關鍵。

三、經上述的討論可觀察到：程篁墩、王陽明與陳清瀾等人的論點與論據恐值得商榷，但他們開展出經由考察朱子學思歷程的前後演進（分早、中、晚三期）來回應「朱陸異同」問題的研究向度，卻意外地讓後來的研究者發現到迫切需要加以釐清的，已不僅是「朱陸是非」或「朱陸比較」等議題（前者是一義理評定，乃至門戶之爭的問題，後者則是學說思想的比較哲學之研究），而是當尋本探源地回到朱子本身的文獻資料中去進行年代考訂與文義解析的工作，因此，可說「朱陸異同論」的爭議促成了朱子書信的考證研究以及學思歷程的探究等工作，而王懋竑的《朱熹年譜》¹⁰⁶與朱澤澐的《朱子聖學考略》¹⁰⁷則可說是此一發展下的結晶，¹⁰⁸這也許就是「朱陸異同論」在朱子學史上所具有的價值及其學術史意義。

四、本文的討論主要集中在朱止泉《聖學考》對「朱陸異同論」諸說的「論據」之探討與辨析，由此可見其對朱子文獻的精熟，但若是追問主張朱、陸「全異」的他，究竟朱子與象山之異處何在，則不免令人失望，因其所論仍不外往昔學者之成見，如視「象山以收拾精神為主」¹⁰⁹，

¹⁰⁶ 王白田於《朱熹年譜·考異》卷二「淳熙二年 乙未」條下說：「按：鵝湖之會、朱陸異同是作譜大關鍵。」見《朱熹年譜》，頁330。

¹⁰⁷ 案，除反省歷來的「朱陸異同論」外，說明朱子為學的工夫次第是止泉撰作《聖學考》的首要目標，簡言之，他將朱子之學思發展歷程概括為：四十歲透悟未發本體，主敬以御動；四十七歲，動靜皆敬；五十七歲，動靜合一；六十一歲則純是天理發見昭著，無分於動靜、內外。讀者可參看《聖學考》，〈提要〉，頁7下-8下；〈答王爾緝·別紙〉，《止泉文集》，卷三，頁15。又，以上朱止泉對朱子之學思歷程的理解觀點以及本文所述他對歷來「朱陸異同論」的反省工作，均對王懋竑《朱熹年譜》的修訂具有一定程度的刺激與影響，由此可看出他的朱子學研究在清代學術史上的意義，惜未被學界注意。關乎此，筆者擬另撰文加以闡明。

¹⁰⁸ 案，吉田公平先生甚至認為由「朱陸異同論」促成的朱子文獻（年譜）之考證工作正與清代乾嘉時期的考據學兩相呼應，甚而可說該爭論實為乾嘉考據學產生的潛在遠因之一。見氏著，〈江戶後期の朱陸論——その由來を論じて一齋・中齋に及ぶ〉，收入源了圓主編，《江戶後期の比較文化研究》（東京：ぺりかん社，1990），頁100。

¹⁰⁹ 《聖學考》，卷四，頁4上。

謂：「陸、王家只存養得昭靈之心，而不窮理」¹¹⁰，或說：「陸、王雖非遺物，然其教以靜為主，至於格物工夫多疏略」¹¹¹，甚至以為陸、王之學是「內本佛老，外襲管商」¹¹²，所以斷定：「以空養心，以發制行，以長治世；空原於禪，發原於儒，長原於管，陸學之根實是如此」¹¹³。故本文於此略而不論，僅突顯其說之能裨益學界者加以析論，期望能讓我們對於「朱陸異同論」一公案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換言之，本文之研究立場乃是藉朱止泉《聖學考》一書對歷來「朱陸異同論」的「文獻證據」進行檢討與省思，期能闡明此一爭論的癥結點及其學術史意義，而非對「朱陸異同」進行哲學內涵的比較辨析，因為此本非朱止泉對此議題的處理方式，這是筆者最後要申明的。至於本文之論述是否周備，尚請方家前輩不吝指教。

¹¹⁰ 《聖學考》，卷七，頁 52 上。

¹¹¹ 同前註，卷十，頁 35 上。

¹¹² 同前註，卷七，頁 47 下。

¹¹³ 同前註，卷六，頁 18 上。

附錄

為簡化本文之徵引與讀者複查方便，是以將程篁墩《道一編》卷五所舉證朱、陸「晚同」之文獻（凡十五條）以及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所列朱子晚年悔悟語（凡三十四則）編為下表，彼等所摘取之朱子文獻依《晦庵先生文集》之卷次排列，且各條目依其在《道一編》與《晚年定論》中列舉之次序分別標為[程X]與[王X]，並於表中列出朱止泉《朱子聖學考略》對部分文獻的評議及其在該書中的卷頁數。

《道一編》卷五、《朱子晚年定論》 舉證之文獻	書中之條目		《聖學考》之評議 與出處	
《文集》卷27，〈答詹帥書〉書三 （伏蒙開喻印書利病）	[程15]			
《文集》卷31，〈答張敬夫〉書十八 （烹窮居如昨）		[王12]	非晚年之作	卷四，頁3
《文集》卷33，〈答呂伯恭〉書四十八 （昨承遠訪）		[王13]		卷四，頁6
《文集》卷35，〈答劉子澄〉書七 （七月二十一日）		[王34]		
《文集》卷35，〈與劉子澄〉書十四 （使至，辱誨示）		[王29]	錯解文義	卷六，頁12
《文集》卷36，〈答陸子靜〉書二 （昨聞嘗有丐外之請）	[程04]	[王08]	錯解文義	卷六，頁5
《文集》卷40，〈答何叔京〉書二 （烹孤陋如昨）		[王22]	非晚年之作	卷一，頁29
《文集》卷40，〈答何叔京〉書九 （示喻溫習之益）		[王23]		
《文集》卷40，〈答何叔京〉書十一 （奉親遣日如昔）	[程06]	[王24]	非晚年之作	卷二，頁14
《文集》卷40，〈答何叔京〉書十三 （今年不謂饑歉至此）		[王03]	非晚年之作	卷二，頁15

《文集》卷43，〈答林擇之〉書十 (熹哀苦之餘)		[王17]		卷二，頁43
《文集》卷43，〈答林擇之〉書十一 (所論顏孟不同處)		[王25]		卷二，頁43
《文集》卷43，〈答林擇之〉書二十 (所引「人生而靜」)		[王33]		卷二，頁44
《文集》卷43，〈答林擇之〉書二十六 (此中見有朋友數人講學)		[王18]	錯解文義	卷五，頁78
《文集》卷43，〈答林充之〉書二 (充之近讀何書)		[王21]		
《文集》卷44，〈答梁文叔〉書三 (示喻所處)		[王19]		
《文集》卷44，〈與吳茂實〉書一 (近來自覺向時工夫)		[王11]	錯解文義	卷五，頁3
《文集》卷45，〈答吳德夫〉(承 喻仁字之說)		[王32]		
《文集》卷45，〈答楊子直〉書三 (學者墮在語言)		[王26]		
《文集》卷46，〈答潘叔昌〉書五 (示喻天上無不識字底神仙)		[王04]		
《文集》卷46，〈答潘叔度〉書五 (熹衰病)		[王05]		
《文集》卷47，〈答呂子約〉書二十六 (自頃承書)	[程03]	[王06]	錯解文義	卷五，頁86
《文集》卷47，〈答呂子約〉書二十七 (日用工夫)	[程05]	[王02]	錯解文義	
《文集》卷48，〈答呂子約〉書三 (日用工夫)	[程09]	[王10]	錯解文義	卷六，頁15
《文集》卷48，〈答呂子約〉書四 (聞欲與二友俱來)	[程10]	[王16]	錯解文義	卷六， 頁21-25
《文集》卷48，〈答呂子約〉書七 (示喻日用工夫)		[王31]	錯解文義	
《文集》卷49，〈答陳膚仲〉書一 (所論詩序之疑)	[程02]			

《文集》卷49，〈答滕德粹〉書十一 （示問曲折具悉）	[程13]			
《文集》卷49，〈答滕德章〉書三 （吾友秋試不利）	[程11]			
《文集》卷50，〈答潘恭叔〉書五 （學問根本）		[王20]	錯解文義	卷五，頁79
《文集》卷52，〈答吳伯豐〉書九 （歸來半年）	[程07]			
《文集》卷54，〈答項平父〉書二 （所喻曲折）	[程01]		非晚年之作	卷五，頁71
《文集》卷54，〈答周叔謹〉書一 （應之甚恨未得相見）	[程08]	[王07]		卷五，頁90
《文集》卷55，〈答符復仲〉書一 （聞向道之意甚勤）	[程12]	[王09]		
《文集》卷59，〈答竇文卿〉書二 （為學之要）		[王15]		
《文集》卷59，〈答陳才卿〉書五 （詳來示）		[王28]		卷九，頁25
《文集》卷60，〈答周純仁〉書一 （彼中既有故舊）		[王14]		
《文集》卷62，〈答林退思〉書二 （某區區之見）	[程14]			
《續集》卷1，〈答黃直卿〉書十八 （為學直是先要立本）		[王01]	錯解文義	卷四，頁14
《續集》卷5，〈與田侍郎〉書二（吾輩今日事事做不得）		[王27]		
《別集》卷6，〈林擇之〉書三（某憂苦如昨）		[王30]		
總計四十一書，陽明所錄與篋墩重複者有八書			非晚年之作，計五書 錯解文義者，計十一書	

**Analyz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hu Hsi and Lu Chiu-Yuan regarding
“*Chu-tzu-sheng-hsueh-kao-lueh*”**

Teng-Ta Yu*

Abstract

The dispute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hu Hsi and Lu Chiu-Yuan has always been a critical issu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he opinions are widely divided.

Among which, the discourses of Cheng Min-Cheng, Wang Yang-Ming and Chen Chien are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Grounded in Chu Tse-Yun's “*Chu-tzu-sheng-hsueh-kao-lueh*”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three scholars' opinions and concludes that Cheng Min-Cheng's and Wang Yang-Ming's citations are not only anachronistic but also have flaws in textual interpretation. As for Chen Chien's documents, some related letters reveal that his opinions are somehow inaccurate.

This essay discovers that this dispute contributes to academic exploration into Chu Hsi's letters and ideas. Therefore, the dispute can be viewed as valuabl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Keywords : Chu-Lu-yi-tung-lun (the dispute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u Hsi and Lu Chiu-Yuan), Chu-tzu-wan-nian-ding-lun (the final evaluation on Chu Hsi in his late years), *Tao-yi-pien*, *Hsueh-pu-tung-pien*, *Chu-tzu-sheng-hsueh-kao-lueh*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